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秦农罚字[2021]3 号

单位名称：陕西天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GQJ98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一路 6 号长信科技产业园 A 区 18 栋

法定代表人：薛晓龙

联系方式：13468501777

当事人违规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一案，经本机构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生产的益生菌（宠物添加剂预混料）（生产日期：20210602，型号规格：5g/袋，抽样基数 50kg，抽样数量：约 50g×3），在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抽检中，所检项目铅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2021 年 9 月 9 日，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告知了申请复检的权利和期限。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仓库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该单位的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责人薛晓龙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饲料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生产了 50kg 涉案产品，涉案产品已全部召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 年 9 月 13 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1 页，证明了执法人员告知了其申请复检的权利和法定期限。

2、2021 年 9 月 13 日对当事人的仓库进行检查时，发现有 50kg 益生菌产品库存，已现场查封，有查封现场笔录一份 1 页、查封决定书一份 2 页。

3、2021 年 9 月 13 日现场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了当事人涉案产品的库存情况。

4、2021 年 9 月 13 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薛晓龙询问笔录一份 3 页，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涉案产品的详细情况。

5、《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饲料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的通报》陕农函【2021】427 号文件一份，证明了涉案饲料添加剂检测不合格的情况。

6、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饲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法定主体资格和生产资质。

7、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薛晓龙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身份情况。

本机构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规定。

依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材料。因此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裁量。2021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秦农告字〔2021〕3号，并告知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当场表态放弃申辩、申诉的权利。

本机构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立即销毁不合格产品，罚款2000元。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00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专户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交被处罚人，一份饲料行业主管部门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